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年護理師甄選簡章

114 年 9 月 15 日公告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職稱、職等、工作內容及名額：

職稱	職等	工作內容	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生健康檢查規劃與執行、矯治追蹤及健康紀錄統計報告。</li><li>全校教職員工生意外事故暨傷病處理與紀錄。</li><li>各項疫苗接種規劃與執行。</li><li>衛生委員會健康中心資料彙整。</li><li>特殊疾病調查與疾病衛教。</li><li>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業務。</li><li>校園傳染病防治及通報宣導作業。</li><li>急救教育訓練規劃及急救設備維護管理(含AED)。</li><li>健康中心財產及各項醫材管理。</li><li>健康中心各項報表統計、資料更新及表單上傳。</li><li>其他上級交辦事項。</li></ol>	<p>1. 正取1名備取2名。 2. 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錄取之日起3個月內有效。</p>

三、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其他國國籍。

(二)國內外大專(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以下證件附始得報名：

-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三)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具有下列臨床護理相關工作年資合計合計 5 年(含)以上，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止：

- 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人員。
- 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
- 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臨床護理人員。

(六)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七)具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資訊網路操作基本能力。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

## 五、甄選公告：

### (一)甄選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2.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wfsh.tp.edu.tw>)。

### (二)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

##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應繳表件：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附件 1-3），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 1 個 PDF 格式檔案：

1. (附件1) 甄選報名表(貼妥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2. (附件2) 簡歷自傳
3. (附件3) 切結書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1)
5. 公務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6.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7. 護理系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9.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無則免附)
10. 最近5年考績(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11. 身心障礙手冊、退伍令或其他證書(無則免附)
12. 臨床護理工作5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文件（應包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1)證明文件未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者，不予採計（在職證明請提供近3個月內相關證明文件）
- (2)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 (3)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工作年資採計經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計算；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4)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護理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 (5)公私立醫院非實際臨床護理年資不予採計。
- (6)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 (7)按月支薪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年資得採計，臨時人員或按日支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1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試者，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4)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截止前E-mail至[1168@wfsh.tp.edu.tw](mailto:1168@wfsh.tp.edu.tw)信箱人事室李組員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

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二)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應繳附證件上傳(履歷表除外)，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附註：上傳附件不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上傳上述(一)1-13 項應繳表件，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一份 PDF 文件檔，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將無法參加甄選。

(三)非現職公務人員：檢附前開(一)1-13 項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前電子郵件傳送至 [1168@wfsh.tp.edu.tw](mailto:1168@wfsh.tp.edu.tw) 信箱。

(四)資料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人事室電話 02-22309585 分機 160 李組員)。

(五)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 七、甄選方式：

(一)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人數如在 8 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初試之考場及編號，不另通知；報考人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致電本校人事室(02-22309585 分機 160 李組員)洽詢，逾時不予受理。

## 八、初試地點、日期、內容及成績公告與複查及方式：

(一)初試考試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考場位置及初試報到地點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初試內容與時間如下：

採筆試方式進行，測驗時間 80 分鐘。

初試	
日期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時間	17:30- 開放進入校園考場
	18:00-18:20 初試報到
	18:20-18:30 (預備)
	18:30-19:50 (筆試考試)
項目	筆試(請依編號入座)
成績比例	100% (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筆試範圍	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政策和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健康促進及各科護理學為主。

說明	<p>1. 滿分為100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8名進入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p> <p>2. 初試成績僅做為進入複試之門檻，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p>
<b>試場注意事項：</b>	
<p>一、初試當天17:30開始開放進入校園考場，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應試區域。</p> <p>二、筆試18:30開始後15分鐘(18:45起)不得入場，逾時者視同放棄，不得參加應試。考試開始45分鐘(19:15)後始得提前離場。</p> <p>三、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p> <p>四、應考人依編號就座後，應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p> <p>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干擾試場秩序。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p> <p>六、請自備2B鉛筆、橡皮擦、原子筆；如需使用墊板或筆袋（盒），以透明者為原則。</p> <p>七、考生除應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外，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p> <p>八、嚴禁使用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放於指定地點，違反者扣該科20分。</p> <p>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且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該科目以零分計。</p> <p>十、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p> <p>十一、身心障礙特殊服務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來電告知，以利安排特殊考場。</p> <p>十二、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p>	

### (三)初試成績公告：

- 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第8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不納入複試成績計算。
- 進入複試名單於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 (四)初試成績複查：

- 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複試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 九、複試日期、地點、內容及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複試考試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考場位置及複試報到地點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考試日期、時間與內容如下：

複試		
日期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	17:30	開放進入校園考場
	18:00-18:20	複試報到
	18:20-18:30	抽籤決定複試順序：報到後以「初試編號」依序抽籤決定實作及口試順序。
	18:40-	(複試考試)
考試科目與內容	成績比例	考試時間
實作 (護理實務演練、現場急救…等)	60%	15分鐘
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危機處置能力、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工作經歷、溝通表達能力…等。)	40%	15分鐘
注意事項	<p>一、複試當天 17:30 始開放進入校園考場，僅限考生 1 人應考，且僅限考生 1 人應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應試區域。</p> <p>二、複試當日務必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p> <p>三、應考者務必依指定時間 18:00-18:20 完成報到，逾 18:20 未完成報到者取消複試資格，以棄權論。18:20 開始抽籤複試順序，18:40 開始進行複試考試。</p>	

(三)複試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1. 以複試總成績為錄取依據，依成績高低順序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參加複試人員複試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本校得予以從缺。
2. 複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交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

(四)錄取榜示：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五)複試成績複查：

1. 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

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 十、錄取公告

(一)甄試成績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wfsh.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無法於指定日期前到職上班者，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1至2名，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本職務錄取公告翌日起算3個月。

十一、倘係現職公務人員經合格錄取，同意比照新進護理人員辦理任用，恕不辦理商調(須於原單位辭職)；如不同意視為放棄報到，亦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十二、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一)地址：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

(二)電話：02-22309585 分機160人事室李組員。

(三)信箱：[1168@wfsh.tp.edu.tw](mailto:1168@wfsh.tp.edu.tw) 人事室李組員

## 十三、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應繳交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四)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不開放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應試區域。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七)每月薪資按錄取人員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規定支給。

# 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一、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二)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編號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同時繳回。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試題卷不得毀損，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應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外，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各類電子器材請關機，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二、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五、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六、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以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 二、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三、請於複試當日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18：00~18：20 至指定地點報到與抽籤，逾時以棄權論。
- 四、考試當天於抽籤複試順序完成後，於考場公告複試之實作及口試序號與時間分配表
- 五、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發聲設備（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行動電話務必關機置於本校提供之「手機信封袋」且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 六、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
- 七、複試依序號時間表應試，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八、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出生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 (2吋半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最 高 學 歷	大學 科/系/所畢業	證書字號		現 職 是 否 申 請 留 職 停 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 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護理師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最近五年考績等第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現 職	現支： 師( )級 本(年功)俸 級 傅點					
經 歷 (請填最近 5 筆)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應考人簽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span>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表件審查：\*虛線以上由應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註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歷自傳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護理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身心障礙手冊、退伍令或其他證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複審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歷自傳表

姓    名			現任職機關 學校及職稱
簡 要 自 述	(1) 家庭概況及學經歷		
	(2) 個人專長及報考動機		
	(3) 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		
	(4) 過去服務優良事蹟		
	(5) 結語		

說明：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貴校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具雙重國籍者。

(三)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且無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

(四)所填寫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三、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

## 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聯絡電話 手機：	(0) (H)	通訊地址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於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須經檢查後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_____		
<b>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黏貼處</b>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初試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護理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

(一)初試：自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後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

(二)複試：自錄取名單公布後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親自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初試、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